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

作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变更为一般对外收购股权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一般对外收购股权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独立意见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难以按照计划推进，为了加快产业布局并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资金支出、减轻财务压力，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交易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方皓合计持有的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变更为一般对外收购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推进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40%的股权。

2、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方皓合计持有的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式、具体方案、交易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一般对外收购股权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力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3年3月24日